

主旨：自 112 學年度起調漲民雄校區綠園一舍新寢室每學期住宿費 2,500 元；寒暑假一般寢室包月制暑假費用調漲 1,000 元，寒假費用調漲 700 元。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一。
-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另依同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節錄第 10 條規定如附件二。
- 三、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委員由各校區學生會代表及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共 7 人。「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 四、綠園一舍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預定於 112 年 8 月下旬完成整修，本組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綠園一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會中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調漲每學期住宿費 2,500 元，即每學期住宿費由 6,000 元調漲至 8,500 元；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依比例調漲，即暑假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3,600 元，寒假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2,450 元；若工程延宕致影響住宿生權利時，將退還調漲之住宿費。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四。
- 五、綠園一舍整修總金額除以床位數 380 床及使用年限 20 年 ($39,000,000 \text{ 元} / 380 \times 20 \times 2 = 2,566$)，原調漲金額為 2,566 元，擬以 2,500 元作為本次綠園一舍住宿費調整金額，即自 112 學年度開始，綠園一舍新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000 元調至 8,500 元。
- 六、學生宿舍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之訂價與學期住宿費有關，綠園一舍新寢室每學期住宿費自 112 學年度起自 6,000 元調漲為 8,500 元，調幅約 41.7%，故依比例調漲民雄一舍寒暑假一般寢室(新寢室)包月制費用約 4 成，即暑假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3,600 元，寒假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2,450 元。
- 七、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五。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 2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伙食費。
- 二、書籍費。
- 三、平安保險費。
-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五、其他代辦費。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宿舍費。
-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 六、其他使用費。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第 6 條

- 1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 2 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 7 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節錄

國立嘉義大學 95.0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05.17 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7.01.21	國立嘉義大學 96.11.27 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1.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6.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0.06.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6.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6.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5.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6.通訊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養成學生愛整潔、守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安寧，確保住宿學生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策劃與輔導；軍訓組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及負責緊急事件處理等事宜。
- 三、總務處：協助學生宿舍設備修繕維護、環境衛生、財產保管及水電供應。
- 四、各學院：負責各系（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 五、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受生活輔導組組長之督導，負責宿舍有關整潔、秩序、安全等工作之業務執行。
- 六、宿舍志工：受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之督導，負責宿舍一般庶務管理。
- 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指導，負責推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及修繕等工作。（宿舍自治幹部考核要點另訂）

第三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發

- 一、一般寢室
 - (一)大學部學生採自願申請，以 1 學年（不含寒、暑假）為原則，由生活輔導組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一年級新生，除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者外，均保障住宿床位，進修推廣部新生床位數依進修推廣部公告辦理。
 - (三)研究所學生採自願申請，欲申請學生宿舍者，應依照作業程序上網完成申請手續，再依

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四)研究所床位分發以入學年度區分辦理，碩士班新生以住宿 2 學年（含寒、暑假）、博士班新生以住宿 4 學年（含寒、暑假）為原則(不含休學期間)，如有空床位以當學年度入學學生優先後補。

(五)大學部日間學生(不含延修生)床位分配順序：

- 1.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除外)及未滿 18 歲學生。
- 2.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志工。
- 3.身心障礙學生。
- 4.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5.僑生。
- 6.離島生（持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全戶證明）。
- 7.持有遺族撫卹令之學生。
- 8.大陸學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經本校身分確認))。
- 9.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10.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11.一般身分舊生（依「學生宿舍抽籤作業規定」辦理）。
- 12.大一復學生。
- 13.轉學生。
- 14.其他簽請學生事務處同意者。

二、無障礙寢室

(一)無障礙寢室以中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大一新生優先。

(二)新生須於開學前，舊生須於每學期第 10 週前，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具有住宿權利，舊生須待新生入住後，尚有空床位時始可入住。

(四)陪同住宿舍家屬，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收費。

三、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舍者，均不得申請住宿舍，以維護住宿舍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舍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衛生保健組、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初審後，依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舍。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四、床位分配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宿舍進住與關閉

一、宿舍進住及住宿舍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一)申請學生經抽籤確定住宿舍排序，於名單公告後 2 週內填寫住宿舍申請表與住宿舍契約書完成床位登記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住宿舍生應依規定繳納住宿舍費，學生寒、暑假住宿舍另依規定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

(二)學生宿舍開放進住時間由生活輔導組公告。進住時應向宿舍自治幹部登記及繳交住宿舍公約同意書，並持繳費收據（新生後補）向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請領鑰匙，完成住宿舍手續。

(三)大學部新生完成住宿舍手續而欲退宿者，須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提出申請，其已繳之住宿舍費始得無息退還。尚未辦理進住且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床位者，一律視同自願退宿。

(四)分發之寢室及床位非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頂讓或調換。未按規定於開學後一週內進住者視同棄權，其所繳納之住宿舍費不予退費。

二、宿舍關閉

- (一)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3日關閉(如有特殊情況依當時公告為主)。
- (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 (三)欲申請寒、暑假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辦理申請手續(如附表三)。

第五條 退宿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如附表四)。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業。
 - (三)學年度結束。
 - (四)勒令退宿者。
 - (五)具法定傳染病疫經核定准予退宿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
- 二、合於本條第1款第1至3目，退宿學生須於3日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如確因重要事故未能如期遷出，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可延後退宿。
- 三、住宿契約期間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
 - (一)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
 - (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三)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
- 四、休、退學、轉學及法定傳染疾病退宿者，住宿費退費依下列辦理：
 - (一)住宿費收費每學期18週收費者：
 1. 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 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3. 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住宿費每半年收費者(第一學期住宿起算日為8月1日，截止日為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住宿起算日為2月1日，截止日為7月31日)：
 1. 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 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離校者，退還三分之一。
 3. 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7日內遷離宿舍。逾期未離者，強制遷離。

第六條 宿舍安全管制及會客

- 一、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安全管制，由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負責執行，必要時得進入寢室檢查。
- 二、(刪除)
- 三、宿舍幹部得於需要時進入寢室進行抽點與普查。
- 四、外宿、早出及晚歸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若有特殊事故需事先電話報備，事後補填寫請假單。
- 五、各舍依規定時間會客，會客地點在會客室(或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來賓、家長、親友及本校非本舍同學(限同性別者)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寢區，須於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
- 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辦公室管理人員(或宿舍工讀生)陪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或辦理相關事務。

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及寢室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八、棒球隊點名制度由生活管理教練推選出隊長，負責夜間點名，並依規定向生活管理教練回報點名狀況。

九、午夜 12 時後逗留於他人寢室內，需經該寢住宿生同意。

第七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一、各項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辦理。

二、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其他活動場所除供住宿學生使用或舉辦有關之活動外，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宿舍幹部填寫申請單，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使用。(交誼廳及自修室等活動場所使用規定由各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

三、學生宿舍水電得依公告時間供應及管制。

第八條 住宿生違規懲處

一、住宿生犯有附件二所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視違規情節並經決議後予以記點。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予以勒令退宿，並取消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一)酗酒滋事者。

(二)有鬥毆行為者。

(三)有偷竊行為者。

(四)有賭博行為者。

(五)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六)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如易爆物、易燃物品、危險氣體、毒品、兇器等)。

(七)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含電子煙)。

(八)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

(九)晚上 12 時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十)違犯法律規定者(另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十一)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進住後頂讓者。

三、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

四、凡違規扣點，如欲消點，每消一點需愛舍服務 2 小時。

五、其他違規情事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以相關規定酌處之。

六、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含）以上者，取消次學年度住宿資格。

七、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或 1 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予以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八、第二條所述成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以書面簽報記點及議處，以一學年（期）為準，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

九、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十、住宿生受勒令退宿處分且其違規情形嚴重者，始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九條 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一、各寢室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副樓長排定，宿舍垃圾分類實施模式，並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公告實施。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清潔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三、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浴廁、走廊、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合併各校區辦理清潔委外招標作業，清潔人力由生活輔導組評估計算後，將全年所需費用由各校區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併入住宿費計算。由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負責督導。
- 四、各宿舍區自治委員會，為營造宿舍特色、維持宿舍品性得辦理宿舍美化環境競賽等或配合慶典開放宿舍參觀等活動，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活動計畫申請與經費補助。
- 五、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每學期須志願免費協助宿舍環境清潔等愛舍服務滿 30 小時。低收入戶延修生，除經簽准免繳住宿費外，其餘應繳全額住宿費。

第十條 學生宿舍經費

- 一、以『收支平衡』、『專款專用』為原則，生活輔導組依據宿舍建物每年攤提金額、人事費、水電費、作業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修繕費等各項用之需要，編列年度收支概算表，經主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由學生事務處控管使用。
- 二、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
- 三、各宿舍區每月建立收支明細，由學生事務長審核，當年度使用經費透支超過預算總經費 5% 時，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離宿檢查有損毀公物時，須於離宿前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若未辦理時，將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規定記小過 1 次。(賠償金額納入該宿舍區經費)
- 五、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及水電費，住宿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中繳交，水電費由住宿生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1。
- 六、冷氣費用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者，依宿舍相關規定辦理。冷氣費用以每間寝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 4 元。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 4.5 元。

第十一條 本管理規則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5月31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內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三)學生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含費率訂定)之審議與督導。
- (四)學生宿舍管理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
- (五)學生宿舍修繕、清潔等相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一人。
- (三)學生委員：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行之；議程安排及相關行政事務，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寢室整修 住宿費調整公聽會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16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樂育堂一樓演講廳

主席：唐榮昌學務長

紀錄：曹國樑

出席人員：15 員(如附件一)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1. 民雄校區餐廳原本此次暑假要和蘭潭餐廳一起改建，如今暫緩實施，詳細原因，將會在五月四日(星期四)於民雄校區樂育堂舉辦說明會時，會向大家解釋說明。其中之一原因，是因為宿舍整建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但因教育部認為須將餐廳一同列入規劃，在獲教育部認可前，暫無法施工，麻煩今在場同學幫忙宣導餐廳一定會改建及學務處亦會舉辦說明會說明。
2. 今日出席人數不是很多，可能是今天公聽會是在上課時間舉行關係，五月四日(星期四)將舉辦之民雄校區餐廳改建暫緩實施原因說明會，改為在 12 時舉辦並提供餐點，以提高出席率。
3. 因為教育部及各方意見覺得 6 人住一間人數太多，同學亦感覺在寢室內自由度不夠，所以從原本 6 人住一間改為 4 人，如此床位將減少，這也是一個趨勢，所以學校將優先保障大一新生，而原本住宿費 6,000 元，也因改建經計算將增加 2,500 元，改建後住宿費為 8,500 元，此部分等下生輔組輔導員會跟大家做說明。

貳、宿舍改建說明：宿舍管理員(如附件)

1. 實宿改建在 108 年由當時之黃財尉學務長指示辦理一直進行至今終將開始實施，所以學校一直有在關懷留意民雄住學生居住現象。

2. 寢室改建方面

(1)在此說明，因為改建由 6 人改為 4 人床位變少，112 學年度床位抽籤使得舊生無名額可抽，但今在施工協調會上確認，為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原被列為公共空間而須拆除之寢室，將改在爾後之公共空間改造時才會拆除，如此，112 學年度床位抽籤舊生才又有名額可抽，開放申請的是六人寢，若仍有意申請『四人寢』之舊生，可參加 112 學年度『新生剩餘床位候補作業登記』，屆時依公告之規定辦理。

(2)在寢室外走廊方面：因鞋櫃之設置已被消防安檢通知未符合消防法規屬違規，所以將拆除，如此走廊亦將看起來非常寬暢。

(3)在寢室內方面：

①由六人改為住四人，每位均為獨立之上面床下面書桌，另考量有同學因身體問題不適合爬高，另有二寢室床鋪為上下，書桌在另一側，但不論是哪種房型，床與床之間設計有握把及止滑墊之爬梯(爬梯每階皆有抽屜可拉開儲藏)，方便上下床，不會在有干擾到睡下鋪情形發生。

②每張床在床側中間位置設有電源插座方便同學使用夜燈或筆電、手機及蚊帳掛勾。

③床鋪長度均為 210 公分，身較高之同學不需再曲膝睡覺，原書桌書架從原寬 70 公分變為 120 公分，衣櫃從原寬 55 公分變為 70 公分，應能滿足使用需求。

④椅腳皆加裝腳墊以改善以往因拖拉而產生噪音。衣櫃下端空間為置放鞋或換洗物品，隔板可調整。

參、住宿費調整說明：生活輔導組輔導員

1. 民雄一舍整修工程項目包含寢室、廊道、電線及網路線，整修金額共計 3,900 萬元。
2. 民雄一舍整修總金額除以床位數 380 床及使用年限 20 年($39,000,000 \text{ 元} / 380 \times 20 \times 2 = 2,566$)，原調漲金額為 2,566 元，擬以 2,500 元作為本次民雄一舍住宿費調整金額，即自 112 學年度開始，民雄一舍全新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000 元調至 8,500 元。
3. 學生宿舍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之訂價與學期住宿費有關，民雄一舍每學期住宿費自 112 學年度起自 6,000 元調漲為 8,500 元，調幅約 41.7%，故擬依比例調漲民雄一舍寒暑假一般寢室包月制費用約 4 成，即暑假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3,600 元，寒假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2,450 元。
4. 若工程延宕致影響住學生權利時，將退還延宕期之調漲之住宿費。

肆、綜合座談：

應歷二甲 鄧毅宏 許庭嘉

提問：衣櫃有無門板。衣櫃、鞋櫃是否該各自獨立，以免影響衛生。

宿舍辦公室答覆：

1. 衣櫃門設計為往外拉開所以有門把。
2. 前已說明原先鞋櫃在室外是不符合今日之消防法規，所以此次改建才拆除，寢內衣櫃下部空間設計為置放鞋或換洗物品，並不會影響衛生，只要個人衛生習慣良好或置放清香劑，並不會造成寢室有異味，況且公寓大樓住家很多亦將鞋櫃置室內。

數位三甲 許書瑜

提問：

1. 優先讓大一入住一舍原因為何？

2. 一舍東改建後採光問題？

生活輔導組、宿舍辦公室答覆：

1. 其實不論公私各校均有保障大一新生措施，因為其對學校周遭環境不熟，要找房子終究不便，舊生相對較無此困擾，而且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在床位分配順序，第一順序就是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除外)及未滿 18 歲學生。
2. 舊生想申請『四人寢』之同學，可參加 112 學年度『新生剩餘床位候補作業登記』。
3. 本次為一舍改建，考量女生感受，本次開放大一女生新生和舊生，可選擇住一舍東新寢或二舍，同學可依其經濟考量，若未抽中，仍有意申請『四人寢』之舊生，可參加 112 學年度『新生剩餘床位候補作業登記』，屆時依公告之規定辦理。
4. 一舍東改建前因走廊燈光刺眼妨礙睡覺，辦公室雖有盡力改善以解決，但仍無法避免，造成靠走廊床位同學須用紙遮窗避光，改建後改為四人寢，床位均後移遠離開走廊且床靠走廊間有衣櫃阻擋，同時亦有建築師談論請改善，所以將再無因走廊燈光刺眼妨礙睡覺現象。

應歷二甲 陳若瑜 吳宜嫻

提問：一舍東抽籤的房間都是四人房嗎？還是也得等新生候補床位才能抽四人房？

生活輔導組、宿舍辦公室答覆：

1. 一舍東抽籤的房間都是四人房，舊生只能二選一，若是選擇參加一舍東床位抽籤，就無法同時選擇二舍抽籤，若有意申請『四人寢』之舊生，可參加 112 學年度『新生剩餘床位候補作業登記』，屆時依公告之規定辦理或參與二舍床位候補。
2. 若工程延宕致影響住宿生權利時，將依延宕期程退還相調漲之住宿費。

伍、主席結語：

生活輔導組長：

此次改建學校以最少幅度調整來作考量，以 20 年計平均算需增加之住宿費，如此，新住宿費僅在原有住宿費上才增加四成調幅約 41.7%，當初組長就讀台大時，台大是以 5 年計平均算來調增住宿費，雖調整後很貴，但當住進新寢後頓覺值得，所以相信大家住進改建後之新寢，發現僅比原住宿費多花四成之住宿費是值得的。

學務長：

1. 今日參與同學人數較少希望同學若遇同學詢問能幫忙說明今說明會內容。
2. 五月份將再辦一次說明會有關學餐將延後改建因，因今日參與同學人數較少，屆時在該說明會上將今日住宿費調整內容再次做一次補充說明。
3. 再到六月開始整修前這過程當中，若同學有任何建議歡迎大家給我們反映。

六、散會(下午三時 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俊賢

紀錄：林正韜

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壹、 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參、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一、3 月 1 日蘭潭六舍冷氣汰換案(汰換 88 台老舊冷氣)進行驗收。

二、3 月 13 日公告學生宿舍優先住宿申請通過名單。

三、3 月 19 日蘭潭宿舍於宿舍區辦理燈火相傳耀我嘉活動，有 255 位學生參加。藉大型活動推展學校蘭潭校區特色，並尋找對宿舍具服務熱忱的住宿生。

四、3 月 27 日至 30 日民雄宿舍於宿舍大廳辦理「希望與新生-復活節」活動，有 447 位住宿生參加。讓全體住宿生的大學生活有更多的樂趣，營造家庭溫暖氣氛，另一方面在課業繁忙之餘，增進生活情趣、體驗異國節日，增進住宿生對於多元文化之體驗。

五、3 月 29 日進行民雄一舍寢室整修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六、3 月 30 日民雄宿舍於民雄校區樂育堂辦理民雄綠園一舍住宿費調漲公聽會。

七、4 月 18 日「第 8 屆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收件截止，投稿散文類別共計 26 篇，新詩類共計 53 篇，評選出散文金作獎—張鳳旻；銀作獎—洪愷翎；銅作獎—張瀚文和佳作獎 5 篇共計 8 位得獎學生暨新詩金作獎—許皓偉；銀作獎—謝曼育；銅作獎—張成彥；佳作獎 5 篇共計 8 位得獎學生。

八、4 月 18 日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簡報室辦理民雄綠園一舍暨學生餐廳整修說明會，師生共 45 人參與。

九、4 月 19 日於蘭潭校區生活輔導組會議室進行 112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作業。

十、4 月 26 日到 5 月 10 日民雄宿舍於一樓大廳辦理母親節活動，有 451 位住宿生參加。本活動讓離鄉求學的同學能藉由本活動表達對母親的愛意與感謝。書寫小卡片，將心意傳遞出去，並送上一朵漂亮的康乃馨，讓媽媽感受母親節的溫馨氣息，同時也能讓外籍生與僑生一同感受母親節的溫馨。

十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業於 5 月 17 日辦理完成。

十二、5 月 17 日新民宿舍於宿舍一樓大廳辦理「“粽”動員，慶端午」活動，有 328 位住宿生參加。希望藉由送粽子給予住宿生考試的祝福，而“粽”動員=總動員(諧音)，意味著希望大家能夠參與到端午節活動慶端午，此活動期望能將暖意及祝福送到每一個住宿生的心裡，讓大家在期末考前有個放鬆的時間，並希望能讓全體住宿生能感受到「宿舍即是家」的理念。

十三、5 月 17 日民雄綠園一舍整體改善計畫案進行教育部新世代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複審會議。

十四、5 月 19 日監察院葉大華及王麗珍監察委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梁學政副司長訪視蘭潭宿舍，並與學生會代表及宿舍幹部進行座談，師生共 20 人參與。

十五、各學生宿舍例行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5 頁到第 15 頁。

學生宿舍用水用電度數比去年同期多的說明：

(一)蘭潭宿舍 1 月至 5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經勘查疑似與一舍、二舍、三舍後方邊坡水管漏水有關，現正另尋專業廠商進行修繕規劃。

(二)新民宿舍 2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期末關舍時加強全舍地板、窗戶及公共區域清潔。

(三)民雄綠園二舍及新民宿舍 5 月用電度數(實際是 4 月用電)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去年 4 月上旬因疫情進行線上教學，部分學生返家沒有住在宿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起調漲民雄校區綠園一舍每學期住宿費及寒暑假包月制費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頁 16-17)。
-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另依同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節錄第 10 條規定如附件(頁 18-22)。
- 三、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委員由各校區學生會代表及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共 7 人。「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頁 23)。
- 四、綠園一舍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預定於 112 年 8 月下旬完成整修，本組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綠園一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會中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調漲每學期住宿費 2,500 元，即每學期住宿費由 6,000 元調漲至 8,500 元；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依比例調漲，即暑假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3,600 元，寒假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2,450 元；若工程延宕致影響住宿生權利時，將退還調漲之住宿費。會議紀錄如附件(頁 24-25)。
- 五、綠園一舍整修總金額除以床位數 380 床及使用年限 20 年($39,000,000$ 元/ $380 \times 20 \times 2 = 2,566$)，原調漲金額為 2,566 元，擬以 2,500 元作為本次綠園一舍住宿費調整金額，即自 112 學年度開始，綠園一舍全新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000 元調至 8,500 元。
- 六、學生宿舍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之訂價與學期住宿費有關，綠園一舍每學期住宿費自 112 學年度起自 6,000 元調漲為 8,500 元，調幅約 41.7%，故擬依比例調漲民雄一舍寒暑假一般寢室包月制費用約 4 成，即暑假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3,600 元，寒假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2,450 元。
- 七、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宿舍資訊網，亦於本校行政會議提出重要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